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沙尘暴扩展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622019013114952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广告牌、天线、太阳能装置、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的损失；
- (二) 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的损失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